

# 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

## 審查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(本局第四會議室)

壹、主持人：王主任委員俊傑(鄭執行秘書永德代理)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

記錄:巫孟澤

本案為東億關連土石方資源堆處理場、英銓實業有限公司、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3 家土資場於本年底將屆土資場營運期限，提送土石方審查委員會辦理展延申請審查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**提案一：東億關連土石方資源堆處理場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到期，爰依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，提請審查。
- 二、案經幹事會 106 年 06 月 16 日審查決議如下：  
請申請人依幹事會意見修正內容後由業務單位限期 106 年 7 月 15 日前提送，確認無誤後送委員會。
- 三、業經申請人依幹事會意見修正申請書件(詳展延申請書修正版)並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查明土資場區內之建物是否合法，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請業務單位確認。
2. 公益回饋方案自明年起提撥新台幣 19 萬元予臺中市政府作為回饋地方公益之用。
3. 土地租用契約年限未達本案申請 5 年展延期限，請補齊文件。
4. 本案請依會中委員意見「場區行車路徑及場區配置、土資場容量計算、雜草及排水溝垃圾清理」修正營運展期申請書後重提委員會審議。
5. 鄰近場區道路養護修復以一個車道方式加鋪修復(非補丁)。

**提案二：英銓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到期，爰依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，提請審查
- 二、 案經幹事會 106 年 06 月 16 日審查決議如下：
  1. 請申請人依幹事會意見修正內容後由業務單位限期 106 年 7 月 15 日前提送，確認無誤後送委員會。
  2. 本案係屬非都市土地，相關規定請洽相關單位(綜合企劃科)洽詢。
- 三、 業經申請人依幹事會意見修正申請書件（詳展延申請書修正版）並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**決議：本案為預拌混凝土廠及砂石場增設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」申請展延案件，得否免除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22 條土資場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規定之適用，請業務單位洽法制單位釋疑後再行審議。**

**提案三：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到期，爰依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，提請審查。
- 二、 案經幹事會 106 年 06 月 16 日審查決議如下：
  1. 請申請人依幹事會意見修正內容後由業務單位限期 106 年 7 月 15 日前提送，確認無誤後送委員會。
  2. 本案係屬非都市土地，相關規定請洽相關單位(綜合企劃科)洽詢。
- 三、 業經申請人依幹事會意見修正申請書件（詳展延申請書修正版）並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**決議：本案為預拌混凝土廠及砂石場增設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」申請展延案件，得否免除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22 條土資場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規定之適用，請業務單位洽法制單位釋疑後再行審議。**